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0 吨 CL5、1000 吨 2-噻吩乙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1.1 企业简介.....	1
1.2 项目概况.....	1
二、公众调查情况.....	2
附件一：公示照片.....	5

一、项目概述

1.1 企业简介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4 年，前身为临海市燎原化工有限公司，2000 年搬迁到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后更名为浙江燎原药业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86.8 亩，建筑面积约 6.8 万平方米，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型医化企业。企业现有员工 500 人。2017 年产值 20854 万元。

公司主导产品为心脑血管类、抗凝血类、抗抑郁类等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其中噻吩衍生物，包括噻氯匹啉、氯吡格雷等是国际市场上主要的生产厂家之一。产品主要销往欧美、日本、印度、南美等国家或地区。公司通过了欧盟 GMP 认证，目前已有二个产品获得 COS 证书，一个产品获日本药品注册证。公司分别通过了 ISO9002 质量管理、ISO14001 环境管理和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燎原药业化学合成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和“台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1.2 项目概况

目前燎原药业已建有 2-噻吩乙醇项目（235t/a）和 CL5 项目（80t/a），部分生产车间应建设时间早，虽然经过装置水平整治提升，但车间层高低和整体装备水平落后。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和产品市场情况，燎原药业拟投资 17138 万元，通过淘汰现有的 2-噻吩乙醇项目（235t/a）和 CL5 项目（80t/a），新建 2 幢 4 层生产车间（205、206 车间）和相应配套设施（储罐区、仓库等），实施年产 350 吨 CL5、1000 吨 2-噻吩乙醇项目，技改项目实施后能形成年产 350 吨 CL5、1000 吨 2-噻吩乙醇及 280 吨联产产品酒石酸钙的生产能力，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4000 万元，利税 7700 万元。

本次技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装置，并在今后的实施过程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水平，加大“三废”的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设施，减轻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表 1-1 项目各产品产量及生产车间

序号	项目	报批产量 (t/a)	生产车间	备注
1	CL-5	350	205	
2	2-噻吩乙醇	1000	206	
3	联产产品 酒石酸钙	280	407	来源于 CL-5

二、公众调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环发 2006[2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公告如下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征求意见的期限。

同时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办发[2017]151 号）的要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建设项目在公众参与环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本次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网站和双闸村（原松浦闸村）村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的电话、传真等。

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的电话、传真等。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 CL5、1000 吨 2-噻吩乙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投资 16905 万元，新建 2 幢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350 吨 CL5、1000 吨 2-噻吩乙醇项目。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面约 2250 米的松浦闸村村居点。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同时采取降尘、减噪、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废气经分质分类收集预处理后再经厂区总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高空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固废主要为高沸物、滤渣、废溶剂、废盐、污泥、生活垃圾等，通过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采取隔声、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使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施工生活污水和冲洗废水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同时采取降尘、减噪、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等措施后，可以将施工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工艺废水经分质预处理后纳入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工艺废气经多级冷凝预处理后接入 RTO 末端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影响；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地下水分区防渗工作，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系统，设置事故应急池。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环境风

险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基本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事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团体和个人可就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或其它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说明理由。

若需进一步了解项目相关信息，在本公告期限内，可到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查阅相关环评文件。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公众可以以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为更好地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官林 电话：13738615509
传真：0576-85588211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 号 邮编：317016

2、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6-89811037
传真：0576-89811031

邮箱：272688070@qq.com 地址：台州经济开发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 层 邮编：
318000

3、当地环保部门：临海市环保局 联系人：叶科 电话：0576-85280107 地址：
临海市临海大道 399 号

4、环保审批部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金科 电话：0576-88581026 地
址：台州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08 号

征求意见的期限：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信函以邮戳为准）。

信息发布单位：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日：2018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一：公示照片

1、公司网站公示



2、双闸村公示栏

